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度假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度假屋租用者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向委員介紹政府有關部門所採取的措施。

問題

2. 目前，全港共有 137 間領有牌照的度假屋。根據有關政府部門¹的記錄，度假屋租用者造成噪音滋擾的情況主要集中於五間位於梅窩橫塘的度假屋，在二零零六年佔總體投訴約 67%，在二零零七年(截至九月)則佔總體投訴約 55%。有關度假屋噪音投訴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有關部門已採取措施解決鄉郊度假屋造成的噪音滋擾，並因應投訴主要集中於梅窩橫塘，特別關注該區的度假屋所產生的噪音問題。

解決問題的措施

離島民政事務處採取的措施

3. 離島民政事務處已經與投訴人、有關度假屋的經營者、梅窩鄉事委員會等有關各方會晤，並提醒經營者作為持牌人應盡其責任，密切監督度假屋的恰當使用。經營者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勸告度假屋租用者不要喧嘩，尤其在晚間；
- (b) 向度假屋租用者派發單張，勸喻他們不要滋擾附近居民；
- (c) 一旦接獲投訴，即向度假屋租用者發出警告；以及
- (d) 向度假屋租用者提供聯絡電話號碼。

¹ 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環境保護署及警方。

警方及環境保護署採取的措施

4.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方接獲投訴後，會派警員到現場處理。若確定投訴屬實，警方會勸諭或警告有關人士。對不聽從勸諭者，警方會考慮作出檢控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傳票。任何人一旦被定罪，最高罰款為 10,000 元。在二零零七年(截至九月)，警方就與度假屋有關的噪音滋擾發出 64 次口頭警告。由於被投訴者在被警告後都已立即改善，警方並未發出傳票。

5. 至於梅窩橫塘度假屋的噪音滋擾，警方在二零零七年(截至九月)共對橫塘度假屋的租用者發出 32 次口頭警告。環境保護署並已向有關度假屋持牌人發出信件，提醒他必須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有關條款。

牌照事務處採取的措施

6. 牌照事務處已提醒持牌人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當局並建議負責人在出租度假屋條文上列明租用者不可在晚上 11 時後發出噪音滋擾，尤其須提醒租用者避免在晚上 11 時後在室外進行較易產生噪音的活動，例如集體遊戲、燒烤、歌唱等，並於度假屋內外當眼的地方，張貼告示，提醒租用者不要在晚上發出噪音。

7. 此外，牌照事務處亦已加強對橫塘的無牌度假屋採取執法行動，並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巡查期間，發現一所度假屋無牌經營。當局已向該經營者發出警告信，而有關度假屋自此已停止經營。牌照事務處會繼續作出定期巡查。

總結

8. 經營度假屋是鄉郊地區的經濟活動之一，而度假屋的經營者亦多數為小本經營。這些經濟活動不單為物業持有人帶來經濟收益，以及區內就業機會，同時亦為公眾人士提供消閒及娛樂。當局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度假屋的營運符合現行對噪音滋擾的管理及法例規定，令度假屋與附近居民能夠和諧並存。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有關度假屋噪音投訴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0宗	7宗 (全部投訴由同一名投訴人或相關人士針對梅窩橫塘五間度假屋提出)
環境保護署	2宗	0宗
警方		
(i) 梅窩橫塘度假屋	100宗 (70宗投訴由兩名投訴人或相關人士針對梅窩橫塘五間度假屋提出)	56宗 (37宗投訴由兩名投訴人或相關人士針對梅窩橫塘五間度假屋提出)
(ii) 其他地方	50宗	51宗